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五七九至五九三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3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3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五七九至五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五七九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總務

命令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

開據考試院呈稱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等請假應試均應依例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所遺職務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其須給予津貼時并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內酌給等情應准照辦令仰遵照等因令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1

電政

命令

訓令

郵政總局
令各電政管理局
上海等四十七局

為各處郵電兩局地點之分佈如

有未能十分平均情形應由各該局主

管人員隨時體察並就規定三項辦法

中商定一種呈候核辦仰遵照由 4

郵政

命令

訓令

令郵政總局
為據協隆建築師等函請撥付蘇家灣

交通公報 第五七九號 目錄

令郵政總局

新署路燈裝設價款等情業經照准并
由部墊付合行檢同收據令仰如數解
部歸墊由 6

令郵政總局

為前據呈解上年十一月份所得捐款
業經彙解中執委會秘書處核收并指
令各在案茲聖回收據令行令發仰查
收由 7

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為二十三年度預算須以二十二年
預算為準繩除員工薪給從嚴考核照
章酌量增加外其餘二十二年度實支
數超過預算者應仍照上年度預算列
入統仰遵照辦理由 7

令郵政總局

為前據呈解本年四月份職員
暨二月份調用郵員所得捐款業經轉
解中執委會秘書處核收並指令各在
案茲聖回收據令行令發仰查收由 8
為據王觀氏呈以伊夫王延熙因公結
怨受迫殞命請照章改卹等情合行檢

令郵政總局

爲關於取締民信局一案前據呈報遵令飭據辦理等情到部經據情呈請再行通令并說明已掛號未掛號之取締程序去後茲奉 行政院指令開應准照辦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由 9

指令

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爲據呈爲上海農民銀行函請往來存款是否可行請核示一節所請應予照准仰知照由 9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爲關於郵電合設房屋租約事項擬具辦法請核示一節應准照辦仰知照由 10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復遵令抽調人員辦理郵電合設事項請鑒核一節呈悉應仍督飭妥爲調度支配總期不增員額早日完成合設仰知照由 10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爲察南電台係省政府管轄應否設郵政支局請核示一節該無線電台既將拆讓房屋應准擬設郵政支局仰轉飭遵照由 11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爲上海局發行郵運日報檢同樣張請鑒核備案一節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11

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爲據呈送本年五月份各區局儲金簡明月報表請鑒核備案一節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12

公牘

咨

咨軍政部

爲據中國航空公司呈送清單運輸說明書及照費等件請轉咨核發飛機零件進口護照等情相應檢閱呈各件咨請查照填發送部以便轉發備用由

咨外交部

13

為據中國航空公司電稱茲派公司無線電工程師王振祥往美國聯美公司考察無線電工程行期已迫請轉咨核發護照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由13

批

批潘陸銘

為據呈為無事被革請准復職一節查該革員昨託放行並行賄證據確鑿僅予革退已屬從寬如再嘵嘵不置仰知照由14

批鹽縣商會

為據呈請電二十一軍取消郵件統費一節呈悉本案已迭經呈請行政院暨海軍委會轉飭取消在案仰知照由

15

批歐亞航空公司

為據呈送五月份總支出表及損益計算書請鑒核備案一節准予備案仰知照由16

航政

命令

訓令

令廈門航政辦事處 為前據呈以錦興輪被盜搶劫請

轉咨查緝保護一案茲經咨准海軍部

復開已飭廈門要港司令部會同該地

軍警查緝並派駐廈艦艇開往巡弋等

由合行令仰知照由16

令招商局總經理處 為派本部技士朱天乘赴滬詳細

研究該局修船實況合行令仰知照由

17

令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為前據呈送本屆駕駛輪機兩

科畢業考試成績清冊到部茲經咨准

教育部復開該校本屆畢業生成績冊

准予備案等由合行令仰知照由17

指令

令天津航政局

為據呈據青島辦事處呈以青島附近沙河口等處帆船甚多請派員前往辦理一節所請未便照准仰轉飭遵照由

18

令揚子江水道整委會

為據呈送征收疏浚揚子江經費原則請核轉一節已轉呈行政院核示仰知照由 18

令上海航政局

為據呈據中國駕駛員聯合會呈請修改船員證書章程轉請核示一節所請應勿庸議仰轉飭知照由 19

令招商局總經理處

為據呈請將政府所用公物運輸航由該局負責辦理一節已轉呈行政院核辦仰知照由 19

令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為據呈為該校教練長金月石等懇請辭職並請加委林瑜為事務長各節所請應予照准仰知照由 20

公牘

批

批大連輪船公司

通

為據電請制止徐忠信派船擾亂航業一節查航業合作計劃已限期六個月完成在該計劃未公布以前各航綫應暫維現狀不准添輪仰知照由 21

批中國輪機員聯合總會

為據呈據會員張詩英報稱滬局辦事員孫大可等曲解部令故意留難請核一節查船員領有低一級證書而任高一級職務者業經通令准予服務至本年年底為止并飭上海局對於各公司新僱越級船員准予援例辦理在案仰知照由 21

批向銀壽

為據呈為官淪引水二百餘人均經考驗合格現任巡江司胡蘭生不顧勞工生計請制止一節查關於引水事宜暫

通告

仍由財政部管理仰逕呈財政部核辦
由
22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航船布告 第八二至九一號
28—30

交通公報 第五七九號 目錄

六

總務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五九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祕教字第三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呈稱，案奉鈞府祕字第二九一六號訓令節開，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飭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教員担任學科，係由校因需

要而違聘，每期教程，定有限度，配以時間，不宜缺勤，致誤學益。茲令准請假，並支原薪，其假中之課程，誰代負責，如聽其缺席，則妨礙教程，如由校請代，則經費超過預算且亦有財力難勝者，倘屬區有上述情況發生，究應如何辦理，可否將原規定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咨達到府業經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細繹考試院原令。自係於推行揀選制度之中，寓優遇在職人員之意。在班數較多之學校，遇有教員請假應試，所缺功課，當可由各班教員分別兼代，或學校經費預算較易挹注者，亦可覓相當人員暫代。否則請假教員勢須自行請人代理，其應領薪金祇有由該教員領取支配，以免牽動預算。惟事關院令，可否仍請考試院核示，或由鈞府提會決定。理合具文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解釋前來，當經令行該廳擬議復奪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又該項人員將來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請著為

定例一案，經本院核明呈奉鈞府第五九八號指令照准，通令飭遵，並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核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在案。當時深慮或有藉應試爲名久假不歸曠時失職者，故於案內聲明，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爲限，庶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以免滋生流弊。現據該省政府呈轉各節，自屬具有特別情形。惟恐各處難保無是項情形發生，茲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爲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之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爲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以期適應事實。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電政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六零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郵政總局

令各管理局

上海等四十七局

查全國通商大埠郵電各局應一律交互設置電報收發處及郵政支局，無論任何情形，不得有所例外，前經本部四月元業電規定飭遵在案。惟查各埠郵電局處地點之分配，事實上未能十分平均。例如青島電報局與廣西路郵政支局、天津電報局與第十四郵政支局、福州電報局與福新街郵政支局、福州閩城收發處與南街及渡鵝口郵政支局等，或則望衡對宇，或僅相距數武。如果一律仍維現狀繼續分立，一面重複交互設置郵政支局及電報收發處，對於民衆通信之便利，未見增進，而對於郵電兩局之人工開支

，則殊欠經濟。是以遇有此項情形，均經本部分別飭令設法合設或由電局撥讓寬大房屋，以便附近之郵政支局遷入，或由郵政支局與隣近電報收發處另租相當房屋會遷，以資撙節。所有其他各處郵電兩局（郵政支局及電報收發處在內）地點之分佈，如有同樣情形，應由各該局主管人員隨時體察，並就（一）由電局或電報收發處撥讓相當地位，容納附近之郵局或郵政支局遷入合設。（二）由郵局或郵政支局撥讓相當地位，容納附近之電局或電報收發處遷入合設。（三）另覓相當房屋會遷合設等三項辦法中商定一種，呈候核辦。仰遵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郵政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四二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郵政總局

爲令遵事。案據協隆建築師等函請按照合同，撥付新光製燈廠，薩家灣部局新署路燈裝置第二期價款洋柒百捌拾柒元伍角，業經照准，并已由部墊付。合行檢同原收據一紙，令發該總局查收，即便遵照，將上項墊款，如數解部歸墊爲要。此令。

附發原收據一紙（略）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三四三零號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郵政總局

查該總局呈解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所得捐洋，壹萬八千八百零八元九角。業經彙解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收，并指令各在案。茲取回收據一紙，合行令發。仰即查收。此令。

附發收據一紙（略）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三五一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郵政總局

查郵政積虧千餘萬元，若不急圖補救，危險殊甚。上年度雖情形較佳，實爲力事緊縮之結果。但積虧之鉅數，尙無法彌補。二十三年度預算，須以二十二年度預算爲準繩。除員工薪給，從嚴攷核，照章酌量增加外，其餘二十二年度實支數低於預算者，照實支數核減，實支數超過預算者，應仍照上年度預算列入。至建築經費，及航郵費，業經由部核准者，自可列入。統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三五三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公報 第五七九號 郵政命令

七